

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對於涉及本辦法第二條<u>第八款及第九款</u>規定之檢舉案，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對於涉及本辦法第二條<u>第一款及第三款</u>規定之檢舉案，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本辦法第二條條文款次變更，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審理小組對於第二條<u>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u>規定之檢舉案，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先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非升等案件無原審查人者，視案件之性質，得送請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議時之依據。檢舉案經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邀請或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理小組或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被檢舉人未依時限提出答辯或未答辯或已承認違反規定，且證據確鑿者，得不經由第一項程序，由審理小組決定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八條 審理小組對於第二條<u>第二款或第四款</u>規定之檢舉案，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先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非升等案件無原審查人者，視案件之性質，得送請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議時之依據。檢舉案經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邀請或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理小組或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被檢舉人未依時限提出答辯或未答辯或已承認違反規定，且證據確鑿者，得不經由第一項程序，由審理小組決定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本辦法第二條條文款次變更，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涉及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通聯</u>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組成審理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其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涉及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電話</u>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組成審理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其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辦法第二條條文款次變更，配合修正，另依現況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九款及第十一款</u>情事之一者，經確定懲處成立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應進行校內公告。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副知各學校。</p> <p>其他案件經審查認定而予懲處者，且情形嚴重者，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後進行校內公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告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四款</u>情事之一者，經確定懲處成立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應進行校內公告。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副知各學校。</p> <p>其他案件經審查認定而予懲處者，且情形嚴重者，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後進行校內公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告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本辦法第二條條文款次變更，配合修正。</p>

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05.09.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9.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7.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31.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9. 第 1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第 1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之證明為偽造、變造。
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所規定事項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之，並由人事室承辦。

第四條 校教評會對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露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相關資訊。

第五條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執行秘書於接獲檢舉案後，應陳報主任委員，會同教務長及該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對於未具真實姓名，或無具體指陳對象，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認為不符合形式要件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由主任委員指定校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負責查證、審議事宜，必要時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

人事室在審理小組審理開會討論前，應先將檢舉內容函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訂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校教評會對於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審理小組對於第二條第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檢舉案，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先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非升等案件無原審查人者，視案件之性質，得送請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議時之依據。檢舉案經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邀請或同意被檢舉人於

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或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被檢舉人未依時限提出答辯或未答辯或已承認違反規定，且證據確鑿者，得不經由第一項程序，由審理小組決定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涉及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組成審理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其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組成審理小組並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校教評會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聘任單位。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依所涉類型及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或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升等、申請校內各項獎勵、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或其他懲處措施等作出懲處之決定。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經確定懲處成立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應進行校內公告。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副知各學校。

其他案件經審查認定而予懲處者，且情形嚴重者，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後進行校內公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告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教育部及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原審理小組先行審議。

審理小組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其有具體新事證者，審理小組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及員工服務規則懲處。
-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及短期專案教師準用本辦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已修正而本辦法未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